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7

公司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Company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7

公司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1918-5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处理
—中国②公司—经济纠纷—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9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7.5 字数/626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918-5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等内容。

(3)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06. 4. 28)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2008. 5. 12)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2011. 1. 27)	(69)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3. 16)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 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 3. 30)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 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 2. 25)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 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 请示的复函(2003. 6. 12)	(104)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 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 12. 11)	(105)
【地方审判政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6. 6. 6)	(10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8. 4. 21)	(108)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文书范本】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11)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7)

二、股份募集与公司设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2005. 10. 27 修订)	(12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 22)	(143)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10. 11 修订)	(1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 6. 10)	(1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0. 10. 11)	(16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5. 6)	(16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 7. 9)	(18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5. 17)	(18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 11. 25)	(19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2008. 5. 19)	(19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 3. 31)	(194)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2009. 6. 30)	(20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 9. 17)	(20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 12. 26)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修订)	(21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12. 27)	(226)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 1. 14)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 3. 27)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997. 12. 31)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998. 6. 26)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2001.9.13)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234)

【文书范本】

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	(235)
发起人协议书(募集设立)	(237)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39)

三、股权收购与并购重组纠纷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242)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47)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4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25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9.4)	(25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8.27 修订)	(26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287)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4.20)	(28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4.16)	(28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30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11.8)	(30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22 修订)	(308)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3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3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2011.2.3)	(328)

【典型案例】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3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342)

四、公 司 治 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 1. 7)	(353)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 7. 11)	(362)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 4. 13)	(36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 30)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 1. 9)	(381)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4. 12. 7)	(38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3. 16)	(39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 若干意见(2009. 6. 16)	(39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2001. 8. 16)	(399)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 3. 19)	(40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2006. 5. 31)	(404)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 3. 15)	(40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2007. 4. 5)	(410)
【典型案例】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 纷案	(413)
山东省昌邑市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姜光先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 赢余分配权纠纷抗诉案	(421)

五、公司解散、清算、破产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30)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 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 11. 22)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 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 12. 1)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 4. 18)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 4. 16)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 4. 12)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 4. 12)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4. 25)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 8. 7)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 12. 3)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 6. 12)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 5. 12)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 1. 15)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 11. 4)	(47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经营期限届满后不进行清算的外商投资企业问题的答复(2000. 11. 15)	(48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 5. 5)	(487)
【地方审判政策】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实施意见(2007. 5. 11)	(48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2009. 11. 9)	(49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享有的财产权益应如何处理若干问题的解答(2006. 5. 25)	(502)

六、外商投资公司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4. 12 修订)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 修正)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53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11. 22 修订)	(5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 8. 5)	(541)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2]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3]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本书注释序号按条文序号编注,下同。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法适用的地域对象是中国境内,也就是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都适用本法,在我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则不适用。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3]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即公司的性质进行界定。

第四条^{〔4〕}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新《公司法》改变以前只认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身份的规定,从一般意义上宣称所有公司都是企业法人,并且强调公司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彻底分开,删除了对于投资于公司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矛盾规定,从而使公司得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自己的责任,独立的法律地位得以明确确立。新法更有利于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将自己的资产包括其中的国有投资部分保值增值。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公司资本是否分成股份,股东是以出资还是以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当然无论哪一种都是有限责任,都以自己向公司的投资为限,而不必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存在例外规定:股东滥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公司法》第20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推定(《公司法》第64条)。

〔4〕 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

选择管理者权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

本条修改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就是股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地经营。

第六条〔6〕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7〕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6〕 本条是关于公司设立形式要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特许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所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本法新加入公众有向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登记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明确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服务,以便使市场信息更加全面、透明,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

〔7〕 本条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明确了公司成立的时间点,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就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营业执照上应该记载相应的法定事项,这些是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明确能够使与其交易的市场主体了解它的信息,对该公司做出切实的评价。所以这些信息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不能任意变更,一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做出变更登记申请,依法予以变更。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9]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12]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14]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

[9] 本条也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同时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相反,都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比如股东数量、最低资本金的规定等,如本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审批、登记等形式要件。

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上还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它们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其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了公司企业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效力。其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14] 本条是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规定,这是基于两种不同的公司分类产生的两类公司。

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16]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作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业务分类和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分公司是分支机构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参与民事活动,因此它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与母公司之间是被控股或被控制经营管理的关系,也就是它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和控制,除此之外,子公司同其他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独立的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6] 以上两条是关于公司投资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其中投资部分相对于原法有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投资对象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扩展至“其他企业”;同时投资人责任形式原则上仍为有限责任,但是开了“法律另有规定”的口子,也就是说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的对外投资责任不限于投资额,而是无限连带责任。这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体现了立法的广泛性和前瞻性。再者,鉴于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取消了对投资数额具体的数量限制,改以对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即由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法律规定限额约束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非都对本公司不利,法律不宜一律禁止。公司能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担保是否要有限额等,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尊重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但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特别应当防止大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此作出了严格的程序规定:对自己的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由于涉及被担保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害关系,被担保股东不得参与针对该担保的股东会表决,而是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样有利于限制大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对“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具体解释: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20〕}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20〕 本条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主要是防止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本条借鉴了公司法理论以及国外立法上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是所谓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这种制度主要是为了防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债权人利益,法律在一定情况下否认公司的法人人格,继而否认法人的独立民事责任,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而令其直接全额清偿公司债务,也就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适用的情形主要是股东利用公司独立法人人格,以公司名义承担公司本身并不能因此受益的债务或者与公司利益极不相称的风险。一旦损失发生,公司资产无力偿还,股东又以承担投资额度限内为由逃避责任,将严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如现实中常见的盗用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谋求自身利益的。